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磷酸二铵、复合肥料、水泥、溴素等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1亿元，同比增长7.8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71.85万元。增幅达267%。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上下游关系等，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季度业绩波动。报告期内，你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仅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全年也不足12%。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经营的周期性特点等，补充披露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

2. 分产品毛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化肥、水泥和溴素等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增加10.54%、89.89%和5.70%，由于成本同比减少导致毛利分别增加11.5、11.36和3.73个百分点。但是，公司的原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3.35%，毛利减少39个百

分点。请补充披露上述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情况、上下游关系、成本具体构成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各主要产品毛利变动的合理性及其变动趋势。

3. 应收项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1.59亿元，同比增长24%，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7043万元，同比增加近34%。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348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政策、结算方式等，分析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幅远高于销售收入增幅的合理性；（2）结合你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 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57亿元，包括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1.09亿元，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33.25万元。公司的主要产品中，水泥、原盐和化肥的库存量分别增加了956.66%、49.21%和19.41%。请结合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及其对应的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以及主要产品的供需情况和价格走势等，分产品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销售费用2726.49万元，同比增幅超过43%。其中，市场开发维护费和销售提成分别增加了1892%和72.64%，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涨幅仅为7.85%。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和提成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你公司大幅提高市场开发维护费和销售提成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 其他业务收入。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4476.56万元，对应其他业务成本494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业务的业务类型、客户情况、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成本构成等。

二、买卖承兑汇票业务

根据年报，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闲置流动资金向其他企业购入银行承兑汇票，为筹措资金向其他企业卖出银行承兑汇票。购入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票面金额合计1.50亿元，获取差额收入340.87万元，卖出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票面金额1010万元，差额支出16.18万元。其中，公司购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票据1.27亿元。

7. 买卖承兑汇票。请就该项业务补充披露：（1）公司买卖票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持续时间、会计处理、期末余额，潜在或已经发生的相关风险等；（2）公司

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票据的交易性质和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义务；（4）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

8. 财务费用。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财务费用为-1239.5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918.86万元和其他支出-324.69万元。结合你公司的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金额的来源及确认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间要求，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